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5-063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程慨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慨雷先生于2019年10月2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任期6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程慨雷先生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有权对续任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适用)	具体原因(如适用)	是否在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作出公开承诺
独立董事、董事 会战略与可持续 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 20日	2026年12月 14日	任期独立董事 任期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否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程慨雷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慨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程慨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程慨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操作流程,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为准。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防材 公告编号:2025-08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投资概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金力�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的政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新材料”)拟以自有资金在包头市投资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预算1.85亿元人民币。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完成,其中一期项目拟投资21,000万元人民币,一期项目建设达产后,根据市场情况分二期建设。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天和新材料拟与包头稀土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一期)的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项目(一期)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67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类别:略增。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42,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79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3.8%左右。

2. 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7,31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47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1%左右。

3. 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6,67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1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25%左右。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通过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分层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过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监事李美雯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同意公司向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本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向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本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程慨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慨雷先生于2019年10月2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任期6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程慨雷先生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有权对续任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程慨雷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慨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程慨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程慨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 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

3.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将对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定期报告,一旦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披露,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委员会报告。

6.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金余额、理财产品的名称、期限、预期收益率等信息。

7.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金余额、理财产品的名称、期限、预期收益率等信息。

8.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金余额、理财产品的名称、期限、预期收益率等信息。

9.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金余额、理财产品的名称、期限、预期收益率等信息。

10.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金余额、理财产品的名称、期限、预期收益率等信息。

11.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金余额、理财产品的名称、期限、预期收益率等信息。

12.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金余额、理财产品的名称、期限、预期收益率等信息。

1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金余额、理财产品的名称、期限、预期收益率等信息。

1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金余额、理财产品的名称、期限、预期收益率等信息。

1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金余额、理财产品的名称、期限、预期收益率等信息。

16.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金余额、理财产品的名称、期限、预期收益率等信息。